

奇数、偶数、质数、合数（一）

知识、方法、技能

整数的奇偶性

将全体整数分为两类，凡是 2 的倍数的数称为偶数，否则称为奇数。因此，任一偶数可表为 $2m$ ($m \in \mathbb{Z}$)，任一奇数可表为 $2m+1$ 或 $2m-1$ 的形式。奇、偶数具有如下性质：

(1) 奇数 \pm 奇数=偶数；偶数 \pm 偶数=偶数；

奇数 \pm 偶数=奇数；偶数 \times 偶数=偶数；

奇数 \times 偶数=偶数；奇数 \times 奇数=奇数；

(2) 奇数的平方都可表为 $8m+1$ 形式，偶数的平方都可表为 $8m$ 或 $8m+4$ 的形式 ($m \in \mathbb{Z}$)。

(3) 任何一个正整数 n ，都可以写成 $n = 2^m l$ 的形式，其中 m 为非负整数， l 为奇数。

这些性质既简单又明显，然而它却能解决数学竞赛中一些难题。

质数与合数、算术基本定理

大于 1 的整数按它具有因数的情况又可分为质数与合数两类。

一个大于 1 的整数，如果除了 1 和它自身以外没有其他正因子，则称此数为质数或素数，否则，称为合数。

显然，1 既不是质数也不是合数；2 是最小的且是惟一的偶质数。

定理：(正整数的惟一分解定理，又叫算术基本定理)任何大于 1 的整数 A 都可以分解成质数的乘积，若不计这些质数的次序，则这种质因子分解表示式是惟一的，进而 A 可以写成标准分解式：

$$A = p_1^{\alpha_1} \cdot p_2^{\alpha_2} \cdots p_n^{\alpha_n} \quad (*)$$

其中 $p_1 < p_2 < \cdots < p_n$, p_i 为质数， α_i 为非负整数， $i=1, 2, \dots, n$ 。

【略证】由于 A 为一有限正整数，显然 A 经过有限次分解可分解成若干个质数的乘积，把相同的质因子归类整理可得如 (*) 的形式（严格论证可由归纳法证明）。余下只需证惟一性。

设另有 $A = q_1^{\beta_1} \cdot q_2^{\beta_2} \cdots q_m^{\beta_m}$ ，其中 $q_1 < q_2 < \cdots < q_m$, q_j 为质数， β_j 为非负整数， $j=1, 2, \dots, m$ 。由于任何一 p_i 必为 q_j 中之一，而任一 q_j 也必居 p_i 中之一，故 $n=m$ 。又因 $p_1 < p_2 < \cdots < p_n$, $q_1 < q_2 < \cdots < q_n$ ，则有 $p_i = q_i$ ($i=1, 2, \dots, n$)，再者，若对某个 i ， $\alpha_i \neq \beta_i$

(不妨设 $\alpha_i > \beta_i$), 用 $p_i^{\beta_i}$ 除等式 $p_1^{\alpha_1} p_2^{\alpha_2} \cdots p_n^{\alpha_n} = p_1^{\beta_1} \cdot p_2^{\beta_2} \cdots p_n^{\beta_n}$ 两端得:

$$p_1^{\alpha_1} \cdots p_i^{\alpha_i - \beta_i} \cdots p_n^{\alpha_n} = p_1^{\beta_1} \cdots p_{i-1}^{\beta_{i-1}} \cdot p_{i+1}^{\beta_{i+1}} \cdots p_n^{\beta_n}.$$

此式显然不成立(因左端是 p_i 的倍数, 而右端不是). 故 $\alpha_i = \beta_i$ 对一切 $i=1, 2, \dots, n$ 均成立. 惟一性得证.

推论:(合数的因子个数计算公式) 若 $A = p_1^{\alpha_1} p_2^{\alpha_2} \cdots p_n^{\alpha_n}$ 为标准分解式, 则 A 的所

有因子(包括 1 和 A 本身)的个数等于 $(\alpha_1 + 1)(\alpha_2 + 1) \cdots (\alpha_n + 1)$. (简记为 $\prod_{i=1}^n (\alpha_i + 1)$)

这是因为, 乘积 $(1 + p_1 + p_1^2 + \cdots + p_1^{\alpha_1}) \cdot (1 + p_2 + p_2^2 + \cdots + p_2^{\alpha_2}) \cdots (1 + p_n + p_n^2 + \cdots + p_n^{\alpha_n})$ 的每一项都是 A 的一个因子, 故共有 $\prod_{i=1}^n (\alpha_i + 1)$ 个.

定理: 质数的个数是无穷的.

【证明】假定质数的个数只有有限多个 p_1, p_2, \dots, p_n , 考察整数 $a = p_1 p_2 \cdots p_n + 1$.

由于 $a > 1$ 且又不能为 $p_i (i=1, 2, \dots, n)$ 除尽, 于是由算术基本定理知, a 必能写成一些质数的乘积, 而这些质数必异于 $p_i (i=1, 2, \dots, n)$, 这与假定矛盾. 故质数有无穷多个.

赛题精讲

例 1. 设正整数 d 不等于 2, 5, 13. 证明在集合 $\{2, 5, 13, d\}$ 中可以找到两个元素 a, b , 使得 $ab - 1$ 不是完全平方数. (第 27 届 IMO 试题)

【解】由于 $2 \times 5 - 1 = 3^2$, $2 \times 13 - 1 = 5^2$, $5 \times 13 - 1 = 8^2$, 因此, 只需证明 $2d - 1$, $5d - 1$, $13d - 1$ 中至少有一个不是完全平方数.

用反证法, 假设它们都是完全平方数, 令

$$2d - 1 = x^2$$

$$5d - 1 = y^2$$

$$13d - 1 = z^2$$

$$x, y, z \in \mathbb{N}^*$$

由知, x 是奇数, 设 $x=2k-1$, 于是 $2d-1=(2k-1)^2$, 即 $d=2k^2-2k+1$, 这说明 d 也是奇数. 因此, 再由, 知, y, z 均是偶数.

设 $y=2m, z=2n$, 代入、, 相减, 除以 4 得, $2d=n^2-m^2=(n+m)(n-m)$, 从而 n^2-m^2 为偶数, n, m 必同是偶数, 于是 $m+n$ 与 $m-n$ 都是偶数, 这样 $2d$ 就是 4 的倍数, 即

d 为偶数，这与上述 d 为奇数矛盾.故命题得证.

例 2 .设 a, b, c, d 为奇数, $0 < a < b < c < d$, 并且 $ad = bc$, 证明 :如果 $a+d=2^k, b+c=2^m$, k, m 为整数, 那么 $a=1$. (第 25 届 IMO 试题)

【证明】首先易证： $2^k > 2^m$. 从而 $k > m$ (因为 $d - a > b - c$, 于是 $(a+d)^2 = (a-d)^2 + 4ad > (b-c)^2 + 4bc = (b+c)^2$. 再由 $ad = bc, d = 2^k - a, c = 2^m - b$ 可得 $b \cdot 2^m - a \cdot 2^k = b^2 - a^2$,

因而 $2^m(b - a \cdot 2^{k-m}) = (b+a)(b-a)$

显然, $b+a, b-a$ 为偶数, $b - 2^{k-m}a$ 为奇数, 并且 $b+a$ 和 $b-a$ 只能一个为 $4n$ 型偶数, 一个为 $4n+2$ 型偶数 (否则它们的差应为 4 的倍数, 然而它们的差等于 $2a$ 不是 4 的倍数),

因此, 如果设 $b - 2^{k-m}a = e \cdot f$, 其中 e, f 为奇数, 那么由 式及 $b+a, b-a$ 的特性就有

$$\begin{pmatrix} \quad \end{pmatrix} \begin{cases} b+a=2^{m-1}e, \\ b-a=2f. \end{cases} \text{ 或 } \begin{pmatrix} \quad \end{pmatrix} \begin{cases} b+a=2f, \\ b-a=2^{m-1}e. \end{cases}$$

由 $ef = b - 2^{k-m}a \leq b - 2a < b - a \leq 2f$ 得 $e=1$,

从而 $f = b - 2^{k-m}a$. 于是 () 或 () 分别变为

$$\begin{cases} b+a=2^{m-1}, \\ b-a=2(b-2^{k-m}a) \end{cases} \text{ 或 } \begin{cases} b+a=2(b-2^{k-m}a), \\ b-a=2^{m-1} \end{cases}$$

解之, 得 $a \cdot 2^{k-m+1} = 2^{m-1}$. 因 a 为奇数, 故只能 $a=1$.

例 3 .设 a_1, a_2, \dots, a_n 是一组数, 它们中的每一个都取 1 或 -1, 而且 $a_1a_2a_3a_4+a_2a_3a_4a_5+\dots+a_na_1a_2a_3=0$, 证明: n 必须是 4 的倍数. (第 26 届 IMO 预选题)

【证明】由于每个 a_i 均为 1 和 -1, 从而题中所给的等式中每一项 $a_i a_{i+1} a_{i+2} a_{i+3}$ 也只取 1 或 -1, 而这样的 n 项之和等于 0, 则取 1 或 -1 的个数必相等, 因而 n 必须是偶数, 设 $n=2m$.

再进一步考察已知等式左端 n 项之乘积 $=(a_1 a_2 \cdots a_n)^4 = 1$, 这说明, 这 n 项中取 -1 的项 (共 m 项) 也一定是偶数, 即 $m=2k$, 从而 n 是 4 的倍数.